（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

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S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目 錄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的修改 13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18
留置權 20
催繳股款 21
股份的轉讓 23
股份的轉傳 25
股份的沒收 26
股東大會 28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30
股東的投票 36
委任代表及法團代表 37
註冊辦事處 40
董事會 40
董事的委任與輪任 46
借貸權力 48
董事總經理等 49
管理 49
經理 50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50
董事議事程序 51
會議紀錄及公司紀錄 53
秘書 53
印章的一般管理與使用 54
文件的認證 55
儲備資本化 56
股息及儲備 57
紀錄日期 63
週年申報表 63
賬目 64
核數師 65
通知 66
資訊 70
清盤 70
彌償 71
無法聯絡的股東 71
文件的銷毀 72
認購權儲備 73
證券 75
公司行動所得款項之支付及電子指示 76
無紙化證券及電子程序 76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S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

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大綱
(於2026年5月29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1. 本公司的名稱為S H C L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O (C)L , 3, R Off P , P.O. B x 1350, C K 1-1108, C I 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乃不受限制, 而除非受開曼群島法律禁止或規限, 本公司應擁有充份權力及權限進行任何宗旨, 及能在世界任何地方, 不論以當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 不時及在任何時候行使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可以在任何時候或不時所行使的任何及一切權力。

4.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普遍性, 本公司的宗旨應包括, 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4.1 從事投資公司的業務, 並為該目的, 以本公司名義或以該任何代理人名義, 收購及持有土地及房地產、黃金及銀條、股份(包括本公司的股份)、證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項及由不論任何地方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任何公司所發行或提供擔保的證券, 由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政府、元首／主權國家、統治者、長官／專員、公營機構或官方機關／主管當局、最高、附屬、市政、當地或其他層級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項或證券。

   4.2 以董事認為適合的方式借出有利息或免利息附有或無保證的貸款及投資本公司的資金。

4.10 作為有關業務活動各個分支公司的管理公司的身份行事，並在不局限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擔任投資項目及酒店、房地產／產業權、土地財產、建築物及各類業務的經理人，以及總體上為任何不論屬何的目的作為各類財產的管理人、顧問或代理人或擁有人代表、以製造商、基金、銀團／集團、人士、商號及公司身份繼續運作業務。

4.11 從事本公司認為就其本身有關的業務可方便地進行的任何其他貿易或業務。

4.12 透過發行普通債權股證、或按揭或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借入或籌集資金。

4.13 簽發、製作、接受、背書、折讓、執行及發行各種可議讓及不可議讓及可轉讓的票據包括承兌票、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債券。

4.14 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設立分行或代理行，並管理及終止該等分行或代理行。

4.15 將本公司任何財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本公司成員。

4.16 收購及接管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商號或公司的全部或其部份業務、財產及負債、或接收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及持有從事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財產或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權益。

4.17 發放退休金、津貼、酬金及紅利予本公司的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並支持、成立或捐助任何慈善或其他機

4.19 與任何進行或有興趣或即將進行或有興趣從事或進行任何本公司可以或可能從中獲得直接或間接的利益的任何業務或企業的任何人士或公司訂立合夥人關係，或任何分享盈利的安排、利益聯盟、合作關係、合資企業、互惠合作關係、合併或其他形式的關係；並借出款項，擔保該等人士或公司的合約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該等公司的股份及證券，以及出售、持有、在有或無擔保下再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些股份及證券。

4.20 與任何官方機關、市政或當地或其他層級機構訂立任何安排及從該等官方機關獲得本公司希望取得的任何權力、特權或特許權，並且實行、行使及遵守該等安排、權力、特權或特許權。

4.21 進行一切附帶的或本公司認為有利於實現上述宗旨或其中任何宗旨的事宜。

5. 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6. 本公司股東的法律責任為有限責任。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由每股為0.01港元之5,000,000,000股股份組成，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該股本，及在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具有或沒有優待、優先權或特別的特權發行該股本原來或增加的任何部份；因此，除非發行的條件在其他情況下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一項股份的發行，不論聲稱附有優待或其他，應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

8.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並應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S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

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6年5月29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1 ( ) 公司法(經修訂)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 ) 本細則之任何旁註、題目或導語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索引不得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部分, 亦不得影響其釋義。就有關組織章程細則的釋義而言, 除非主題或文意不一致: 旁註

地址:須具有賦予其的一般含義, 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傳訊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釋義

公告:指本公司正式發佈之通告或文件, 包括在上市規則允許之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報刊廣告之方式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允許之方式發佈之通告或文件;

委任人:指就候補董事而言, 委任候補人作為其候補人行事之董事;

細則:指現時所示形式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章程細則;

ASR守則:指證監會頒佈並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守則》;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的人士(其可能為個人、合夥企業或法人團體)；

董事會：指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意所需)指出席董事會議進行表決(並符合法定人數)的大部份董事；

催繳股款：包括任何催繳股款的分期繳付；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指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清淨日：就通知期限而言，該期限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視為發出通知之日，以及通知所針對之日或通知生效之日。

結算所：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各)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公司條例：指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的網站；

本公司：指S H C L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企業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指及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為董事之人士或多名人士；

股息：指股息、實物分發、股本分發及資金股本化；

電子：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之涵義；

電子通訊：指以電子格式發送、傳輸、傳遞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通訊預定收件人的通訊；

電子設施：指(不限於)網站網址及電話會議系統，以及任何經董事會依據本章程所定，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提供出席或參與(或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之裝置、系統、程序、方法或其他設施；

電子方式：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通訊的預定收件人提供；

電子會議：指完全且僅透過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利用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電子系統：指任何經適用法律或法規批准，或根據《證券及期貨唯律或法蚯十ᄋ觫 ᄀ童崇

混合會議：指為以下目的而召開的股東大會：(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及(i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會議地點：具有第71A條所賦予的涵義；

月：指曆月；

報章：指最少一份英文日報及最少一份中文日報，且上述兩者在有關地區被普遍出版並發行，以及為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或就此而言不被禁止的；

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企業通訊；

普通決議案：指本細則之細則第1(ii)條所描述的決議案；

實繳：就有關股份而言，指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並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訂明證券：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第65條所賦予的涵義；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指根據《上市規則》以中英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

登記冊：指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開曼群島境外所備存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總冊及任何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分冊；

持有人登記冊：具有《證券及期貨(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指董事會就有關股本類別及(董事在其他情況下另有同意除外)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的轉讓提交登記及將進行登記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備存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的地點或多個地點；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停牌，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當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地區；

特別決議案：指本細則之細則第1( )條所描述的決議案；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登記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庫存股份：指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以其本身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包括由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供於香港聯交所出售之股份；

無紙化形式：指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該等股份或證券未以證書為憑，並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以無紙化形式持有，包括透過電子系統、NSR 系統、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或結算所持有；

UNSRT系統：指無紙化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係指一項電腦系統，連同相關程序及其他設施，該系統( )使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得以在無需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及轉讓；及( )便於處理補充及附帶事宜；

書面或**印刷：**指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各種以可閱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或複製字詞或圖形的其他方式(包括以電子形式顯示的表述)，惟有關形式須可供下載至使用者的電腦，或可供常規小型辦公室設備印列，或存置於本公司網站，且在各個情況下，有關股東(如本細則的相關條文規定須就其作為股東的身份向其送達任何文件或通知)已選擇通過電子形式收取有關下載或通知，而且送達有關文件或通知的形式及股東的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例及法規以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年度：指日曆年度。

( )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一般條款

( )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 ) 有任何性別含意的字／詞語應包含每一性別的涵義；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 )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 任何決議案須在下列情況下方屬特別決議案：該決議案須由具表決權且親自投票(不論是實體出席或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中，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通過；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正式授權的代表，於已正式發出載明擬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出的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表決權多數通過時，該決議案即為特別決議案。

( ) 凡決議案在根據本章程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表決的股東以簡單多數通過的，即為普通決議案。該等股東可親身出席會議並表決(不論親身現場出席或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可由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表決。召開該股東大會須已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會議通知。普通決議案亦應包括根據第1(**f**)條通過的決議案。

(**f**) 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或其代表所簽署(即以該等明示或暗示下表示無條件批准)，就

( ) 凡提及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中發言之權利, 均應包括透過電子設

( ) 倘股東為公司，本章程中對股東之任何提述，如文意所需，應指該股東之經正式授權代表。

附錄3
第16段

2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受本細則第13條的規限下，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細則的任何修改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藉特別決議案通過。

通過特別決議案之目的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的修改

3 在不影響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優先股)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如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並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的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而發行股份，並可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在發生特定事項或在指定日期後或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可予贖回。本公司將不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

發行股份

4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其中認股權證須根據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如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以及本公司接獲董事會認為對發行任何該等新代替認股權證之適當彌償，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

附錄3
第15段

5 ( )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可透過以下任一方式予以變更或廢除：( )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不包括該類別作為庫存股持有的任何股份)，或( )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不包括作為庫存股持有的任何股份)在該等持有人之獨立會議上親自出席(不論實體出席或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下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通過之決議案批准。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應在作出必要修改後適用於每場此類獨立股東大會，但必要法定人數應為持有(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持有)或透過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該類別股份)的兩名人士，且該類別股份(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的任何持有人，不論是親身出席(不論是實體出席或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均可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屆時每位該類股份持有人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如何修改股份權利

( ) 本細則的條文適用於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當中的一些股份所附有之特別權利，猶如在該類別股份中每組受不同待遇的股份視為獨立類別股份，其所附有之權利可被更改或廢除。

( ) 任何股份的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除非發行該類別股份的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被視為因有設立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有所更改。

6 自本細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按每股0.01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

7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本身的股本(不論其當時的法定股本是否已全部發行及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實繳)，而該新股本的款額及該新股本細分為類別股份或多類股份以及該新股本款額為港元或股東認為合適之其他貨幣，按決議所訂明。

8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權附帶的權利、特權S被娠郅幢矲赶駴磚蘿j顅股東大會栾嚶猗「該等窾回j

( ) 當作出或授予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股份購股權或處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沒有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或位於任何當屬於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或為確定該登記聲明或特別手續的規定的存在或範圍可能會耗費昂貴(不論就絕對值而言或就可能受影響之股東的權利而言)或耗時的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股份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並可議決不作出或不提供任何該等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股份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會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安排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配發所產生的零碎權益，包括以公司的利益為目的合計及出售有關零碎權益。就任何目的而言，因本( )段所指的任何事項而可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12 ( )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 公司可支付佣金

( )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無利可圖，則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 支付費用

13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增加股本，

( ) 按本細則第7條增加其股本； 合併及分拆股本及

( )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面額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面額之股份；在將已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其中尤以(但不影響上述之一般效力的情況下)在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何等股份會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如任何人士應得之合併股份不足一股，則由董事會就此目的而委任之若干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之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之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之費用後)可向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照其權利及權益比例予以分發，或作為本公司的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細分及註銷股份，以及重新選定貨幣單位等等

( ) 將其未發行股份拆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受約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享有超越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其他權利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附有相類於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 )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金額削減股本金額；

(**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及

( ) 更改其股本的面值貨幣單位。

14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授權之方式及在法律規定任何條件之限制下，削減其股本或非可供分發儲備。

15 ( ) 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及條款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及條款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

( )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 )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 )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招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 ) 被收購或贖回股份的持有人須將該等股份的股票送交本公司總部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以供註銷；若屬以無紙化形式持有的股份，則須透過董事會或相關係統營運商規定的電子方式或程序辦理，本公司須隨即向其支付相關的收購或贖回款項。

15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已交回本公司的股份，可根據《公司法》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倘董事會未指定將相關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則該等股份將予以註銷。

15B 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本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分派資產)宣派或派付任何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

15C 本公司應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持有人，惟：

( ) 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被視為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任何聲稱行使該等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及

( ) 庫存股份不得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且不論是就本章程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16 除本細則或法律所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所規定者外，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上述規定外)本公司不應以任何方式被約束或強迫認可(即使已接獲有關通知)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股份中的任何零碎股份部分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索賠，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除外。

17 ( )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 )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

( )飢 [illegible]

股票

18 ( ) 任何姓名已登記於股東名冊中之人士，均有權透過任何適用之電子系統，並遵照《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以無紙化形式持有其股份。相關電子系統或電子股東名冊所出具之聲明或確認書，即為無紙化股份所有權之充分證明。

倘股份以紙質憑證形式持有，凡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之人士，均有權於配發股份或提交轉讓申請後(或發行條件所規定之其他期間內，或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所要求之期間內)，在《公司法》、《ASR守則》或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之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其提出要求，且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出股份所上市之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當時規定的證券交易所每手交易單位數目，則在支付該筆款項後(就轉讓而言，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該款項不得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或未禁止之其他款項；若屬任何其他股份，則為董事會不時釐定為相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貨幣金額，或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項)，並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數額，就首張以外之每張股票憑證支付該款項，按其要求以證券交易所交易單位或其整數倍數發行相應數量的股票，並就相關股份的餘額(如有)發行一張股票；惟就由數人共同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向每名該等人士發行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交付股票，即視為已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充分交付。

( ) 如董事會採納更改正式股票之格式，本公司可向名列在登記冊上之全部股份持有人發出新正式股票，以替代已向該等持有人發出之舊有正式股票。董事會可決議規定是否以先交回舊股票作為可獲發替代股票的條件，並就任何已遺失或損毀之舊股票實施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包括彌償保證之條件)。如董事會選擇毋須規定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舊股票將被視作為已註銷，並就任何目的而言將全面失效。

股票須蓋上印章

19 凡本公司之股份、認股權證、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如以紙質憑證形式發行，該紙質憑證應蓋有本公司印章，就此目的而言，該印章可能為複製印章。

24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售賣；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該留置權須承擔有關現時應履行或解除的負債或承諾，並且按本細則列明向公司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已向該股份當其時的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並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的部分，或表明該負債或承諾及要求予以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承諾，並表明有意在尚不繳付款項的情況下出售股份的通知，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14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

股份的售賣受留置權規限

25 任何此等出售所得款額扣除成本後所得淨額，在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的情況下將用於償付有關留置權涉及的債務、負債或承諾，任何餘額應(在不牴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繳付的債務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下)付予出售股份當時有資格享有有關股份的人士。為使上述任何售賣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的名稱在登記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且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售賣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有關售賣所得款額的應用

催繳股款

26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有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之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並在股份配發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的股款。催繳可以一筆過繳付或分期繳付。

催繳／分期付款

27 任何催繳須向有關股東及每名就所催繳的股款應繳付款項的人士發出最少14日的通知，並須指明繳款時間及地點。

催繳通知

28 本細則第27條所界定的通知的副本須按本細則規定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由本公司向有關股東發出。

向股東發出通知書副本

29 除根據本細則第28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收取每次催繳股款之人士，以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透過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或(在符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以本公司按本細則規定可透過電子方式送達通知之方式，或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向受影響之相關股東發出。

可發出催繳通知

30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向董事會所委任的人士及於董事會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時間及地點繳付每項向其所被催繳的股款。

支付催繳的指定時間及地點

31 董事會藉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的時候即被視為已作出催繳。

何時被視為已作出催繳

32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之已到期的催繳及分期付款或其他所欠之款項。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33 董事會可不時行使酌情決定延長任何催繳的指定繳款時間，並可就所有或任何股東，因其居住地點位於有關地區境外或其他原因董事會視為有權享有任何有關繳款時間的延期，而延長任何該等繳款時間，但除出於寬限及寬免的情況外，股東一概無權享有任何該等繳款時間的延期。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的指定繳付時間

34 如有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應繳付的款項不在指定繳付日期或之前繳付，則應繳付該款項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必須按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款項繳付利息，由指定繳付日期起計至實際繳付日期，息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不多於年息20厘)，但董事會可免除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未繳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35 任何股東在繳付其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論是獨自或與他人共同或共同及個別結欠)及其利息和費用(如有)之前，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並且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作為另一股東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大會及表決除外)，同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任何身為股東的其他特權。

未繳付催繳股款期間暫停特權

36 凡為了追討任何催繳所欠款項之有關任何訴訟或其他司法程序的審訊或聆訊，只須證明被起訴的股東名稱已在登記冊上登記為有關該累計債務的股份之股份持有人或股份持有人之一、有關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已妥為記錄於董事會會議紀錄的簿冊，以及已根據本細則向該被起訴的股東妥為發出該催繳的通知，即屬充分的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該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證明任何其他不論屬何的事項，但對上述事項的證明須為債務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催繳之據法證據

37 ( )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為施行本細則，均須被視為妥為作出催繳及已發出通知及須於指定繳款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類似事項的相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催繳及已發出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款項一樣。

配發中的應繳款項視為催繳

( ) 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的款額及繳付的時間將承配人或股份持有人區分。

發行股份受催繳的不同條件規限等等

38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應繳付的分期付款款項，則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收取此等款項，且有關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可按董事會釐定不多於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有關股東仍不得基於其在催繳前提前繳付有關股份或到期繳款之部分股份的款項而有權就該等股份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並表明有關償還股款的意向後，可隨時償還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提前繳付股款之有關股份已被催繳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

股份的轉讓

轉讓格式

39 在符合本章程及《公司法》的規定下，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書面形式辦理，格式可採用慣常或通用形式，或董事會接納之其他形式，惟須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定之格式，且僅可由親筆簽署；若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由親筆簽署、機印簽名，或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署方式。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轉讓可透過NSR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化形式進行，無需書面轉讓文書。除非是由本公司自身過失所致，否則本公司對電子系統的任何延誤或故障概不負責。

簽立轉讓

40 就紙質憑證形式之股份而言，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以及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情況下，豁免轉讓人或受讓人簽署轉讓文書，或接受機械簽署之轉讓。在受讓人姓名就該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應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的任何規定均不應妨礙董事會承認獲配人將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讓予其他人士。

股份在股東登記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上登記等等

41 ( )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登記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登記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

( )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之條款及淵墀諭橐昒同

45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必須於有關轉讓提交予本公司後兩個月內向每名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該拒絕的通知，且除非有關股份不是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則須提供有關該拒絕的理由。

拒絕的通知

46 每次股份轉讓時，轉讓人所持有關股份之股票(如已發行)須交回以供註銷，並應隨即予以註銷；且應受讓人要求，並在董事會決議發行股票之情況下，根據本細則第18條之規定，就轉讓予受讓人之股份向其發行新股票；倘轉讓人保留所交回股票所涵蓋的任何股份，則應於轉讓人提出要求，並在董事會決議發行股票後，根據本細則第18條的規定，就該等股份向其發行新股票。本公司應保留轉讓文書。倘股份以無紙化形式轉讓，則無須交回或發行任何憑證，且股份轉讓應根據適用的無紙化證券制度進行登記。

當轉讓時交出股票

47 凡登記冊根據本細則第17( )條暫停登記，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

股份的轉傳

48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任何所有權的人士，如死者是聯名持有人，須是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如死者是單獨或唯一尚存的持有人，則須是死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單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死者獨自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法律責任。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身故

49 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於出示董事會不時合理要求其出示有關其所有權的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的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股份的受讓人。

遺產代理人及破產受託管理人的登記

50 倘根據本細則第49條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須將一份由其親自簽署，當中述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交付或送交至登記辦事處(除非董事會另有同意)予本公司；如選擇以其代名人登記，則須簽署一份有關股份的轉讓書給予該人士，以證實其選擇。本細則中所有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關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轉讓書一樣。

選舉登記代名人的通知

51 由於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其所享有的股息或其他利益如同假若其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有關股份應繳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扣留不發，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該股份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該股份為止，但該人士必須符合本細則第80條的條件，方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

股份的沒收

52 任何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不影響本細則第34條的條文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該股東將催繳股款中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的部分，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之利息一併繳付。

53 上述的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14日屆滿之時)，通知要求的付款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付，並指定付款之地點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或在有關地區境內的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列明，如在該指定的螃譁嵽逖杇唁醣窸，

儘管沒收仍須繳付欠款

56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須向本公司交回被沒收股份的股票(如已發行股票)且須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被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自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包括支付該等利息)，利率由董事會規定，惟不得超過每年20%；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強制執行該等款項之支付，且不得就股份於沒收當日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寬免，惟倘本公司已就該等股份收到所有款項之全數支付，則其責任即告終止。就本條款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應於沒收日期之後的固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仍應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立即到期並應付，惟僅須就上述固定時間與實際付款日期之間的期間支付相關利息。倘相關股份以無紙化形式持有，本公司須採取適用之無紙化證券制度所規定之必要措施，以使沒收生效。

沒收及轉讓沒收股份的證據

57 任何書面證明，如述明聲明人是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某股份於書面證明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退還，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書面證明內所述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本公司可收取任何重新配發、售賣或處置該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如有)，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所重新配發、售賣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而該人士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如有)毋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重新配發、售賣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合規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沒收後發出通知

58 如沒收任何股份，須在進行沒收前向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發出沒收通知，並即時在登記冊上登記該股份沒收事項及有關日期；但即使因任何遺漏或疏忽而沒有如前文所述發出有關通知或進行任何有關登記，均不會致使沒收在任何情況下失效。

贖回沒收股份的權力

59 儘管已按前述作出任何股份沒收，但在該已沒收股份還未被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時，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或按條款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繳付的利息以及所產生的費用後，以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批准購回或贖回被沒收的股份。

沒收不得影響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60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的權利。

61 ( )

附錄3
第14(2)段

會議通知

65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召開前至少21天發出書面通知，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於召開前至少14天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並須載明( )會議時間，( )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倘根據第71A條由董事會決定設有多個會議地點，則須載明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 )倘股東大會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知須載明此項聲明，並詳列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需的電子設施，或說明本公司將於會議前提供該等詳情之處；及( )將於該會議上審議之決議案詳情，將於會議上審議之該事項之一般性質，以及股東使用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會議之詳情(如適用)，並須以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定之其他方式(如有)，送達予根據本章程有權接收本公司此類通知之人士，惟倘《上市規則》允許，即使本公司之會議通知期短於本條所規定之期限，只要經同意，該會議仍應視為已正式召開：

( ) 就作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會議而言，由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 就任何其他會議而言，須由有權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過半數通過，且該等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全體股東於該會議上總表決權的95%。

發出通知之遺漏

66 ( )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沒有接獲任何通知，均不使在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 在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連同任何通知一併發出的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有關會議的通知的人士發出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有關會議的通知的人士未有收到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均不使在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66A 倘於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但會議舉行前，或股東大會休會後但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基於任何原因，按召開該會議之通知所指定之日期、時間、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合理，則董事會可根據第66B條之規定，將會議更改或延期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並／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根據第66B條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

66B 倘股東大會根據第66A條予以延期：

( ) 本公司應盡力安排將該延期通知(該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期理由)盡快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 ) 倘僅更改通知中指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須按其決定的方式將有關變更的詳情通知股東；

( ) 在符合本細則第71

( ) 委任核數師；

( )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的方法；

( )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予有關未發行股份

將股東大會延期的權力，將

71 在符合本細則第71D條規定的前提下，會議主席經任何具備法定人數之股東大會同意後，得將會議延期；若大會作出此項指示，則主席應將會議延期，並可視會議決定，不時變更會議時間、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凡會議休會十四日或以上，須按第65條所載原會議通知之方式，至少提前七個清淨日發出通知，惟無須於該通知中載明休會後會議將處理之事項性質。除上述情況外，無須就休會或將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知，亦無股東有權獲取任何此類通知。續會上不得處理任何事項，惟原會議可能處理之事項除外。

71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並參與會議，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以下稱「會議地點」)。任何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視為親身出席，並應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71B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且在適當情況下，本條文中對「股東」或「股東們」的所有提述，應分別包括受委代表或受委代表們：

( ) 倘股東大會於一個以上會議地點舉行及／或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該會議一經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即視為已開始；

( )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均應計入該會議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應視為已正式成立，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會議主席確信在會議全程均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能參與會議所召開之議程；

( ) 倘股東親臨其中一處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因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使位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的人士參與會議所召開之議程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故障，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仍無法存取或持續存取該等電子設施，均不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的有效性、會議中進行的任何事項或根據該等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前提是會議全程均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管轄區內，及／或股東大會以混合形式舉行，則本章程中有關會議通知之送達及發出，以及委任代表文書提交時限之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若屬電子會議，提交委任代表文書的時限應以會議通知所載為準。

71C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透過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電子設施(不論涉及發放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通行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此類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某個會議地點的股東，有權出席其他會議地點，且任何股東於某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續會或延期會議之權利，應受當時生效及／

71E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並施加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會議的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入會議場所的物品，並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出的問題的數量、頻率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所之業主所施加之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條所作之任何決定均為最終且具決定性之決定，任何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要求或限制之人，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方式)會議。

71F 凡欲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者，均須負責維持足夠的設施以利其出席及參與。在符合第71B條規定的前提下，任何人士因無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致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失效。

以投票方式表決，准許以舉手方式及要求投票方式表決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如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下，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 至少兩名親身出席(不論是實體出席或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受委代表；或

( ) 任何親身出席(不論是實體出席或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且其所代表之表決權不低於全體有權於會議上投票之股東總表決權之十分之一；或

( ) 任何親身出席(不論是實體出席或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賦予會議表決權之股份，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得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

表決通過決議的證據

73 倘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決議案以舉手方式(不論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進行表決，則會議主席聲明該決議案已於舉手表決中獲得通過、全體一致通過、以特定多數通過、未獲特定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冊中作相應記載，即為該事實之最終證明，無須證明該決議案所記錄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73A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視為會議的決議案。會議主席可決定投票表決結果(倘經本公司或會議主席或董事或秘書委任的監票員核證)須於本公司網站上公佈,而毋須於任何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宣佈該結果。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相關投票表決結果,表明決議案已獲通過或被否決或獲任何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已記入本公司有關大會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內,則在沒有明顯錯誤下,有關投票結果應視作有關事實的確證。

投票

74 投票應按大會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投票紙、投票或電子方式)以及在指定時間及地點進行。如非立即進行投票,則無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應視為要求或要求進行投票之會議的決議。倘若在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第72條允許舉手表決後,有人要求進行投票,則在要求進行投票的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之前(以較早者為準),經會議主席同意,可隨時撤回進行投票的要求。

75 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任何有關延會的問題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則須即場在同一會議上進行表決,而毋須延會。

主席擁有決定票

76 若表決結果出現票數相等之情形,不論係經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不論實體出席或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會議主席有權投下第二票或決定性一票。若對任何票數之採納或否決產生爭議,應由會議主席裁定,且該裁定應為最終且具決定性之裁決。

即使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可繼續處理事務

77 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議題外,投票表決的要求並不阻止會議繼續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決議案的修改

78 如建議對任何考慮中之決議案作出修訂但由大會主席本著誠信命令否決,有關的議事程序不得因該項裁決之任何錯誤而失效。如決議案屬一項正式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僅為文書修訂以修改明顯錯誤則除外)概不予考慮或進行表決。

股東的投票

79 在符合第35條規定，以及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特別權利、特權或投票限制之前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進行記名投票時，每名親身出席股東(不論是實體出席或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就其於股東名冊上登記持有且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每股股份，均擁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本條而言，任何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之款項，均不得視為已就該股份繳付)，在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股東(不論是實體出席或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擁有一(1)票表決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無須使用其所有票數，亦無須將所有票數投予同一選項。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在舉手表決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均擁有一票，且無義務將其所有票數投予同一選項。為免生疑問，投票(不論舉手或投票表決)可透過董事會或會議主席所決定的方式(不論是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79A 所有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 )於股東大會上發言，以及(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不論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審議事項放棄投票者除外。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棄權，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均不予計算。

82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失常案件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裁定為精神不健全的股東，不論是在投票或舉手表決中，均可由其監管人、接管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或接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等監管人、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令董事會信納之有關人士聲稱可行使表決權的授權之證據須交付至根據本細則就存放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任何指定地點，則交付至註冊辦事處，且不得遲於委任代表文書最後須交付的時間(如該文書將在會議生效)。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的投票

83 除本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除已就其所持有的股份繳付本公司股份中當時應繳付的款項之正式登記股東外，其他人士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作為代表另一股東的代表或授權代表代為表決除外)(不論親身出席或由代表或受權人代為出席或表決)，或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表決資格

84 不得對行使或聲稱行使投票之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延會上發出或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反對投票

委任代表及法團代表

附錄3
第18段

85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成員)，均有權委任另一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身為股東之公司，可由其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親筆簽署委任代表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某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上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在投票或舉手表決時，投票可由本人親自進行(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進行)，或由受委代表進行。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理之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本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擔任受委代表的法人股東行使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股東親身出席(不論是實體出席或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一般。

代表

86 除非列明被委任人和其委任人的名稱，否則該受委任代表之委任不屬有效。除非董事會信納聲稱為受委代表的人士為於有關文書中列明已被委任及附有其委任人有效及真實的簽名，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接納該人士參與有關會議、並拒絕其投票或，如於大會主席以第72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其提出以投票表決之要求，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有關權力而受影響者，均不可向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索償；且有關董事會已行使的任何有關權力，不得使大會議事程序失效或於大會上通過或否決之任何決議案失效。

87 委任代表之文書應採用董事會所決定之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若無此決定,則應以書面形式(可包括電子書面)為之,並由委任人或其經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若委任人為公司,則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經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書聲稱由某法團的高級人員代表該法團簽署,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應假定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書,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88 委任代表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人認證副本,須以電子方式送交董事會,或於舉行會議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交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發出的委任代表文書所指明的地點(如有)之一處(如有)送達董事會,或存放於該處或其中一處;若未指定地點,則存放於註冊辦事處),且須於該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擬投票之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送達或存放;若未遵守此規定,該委任代表文書將不被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文書自簽署之日起滿12個月後即失效,惟若原會議於該日起12個月內舉行之續會則不在此限。交付委任代表文書並不排除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身出席(不論是實體出席或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有關會議並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89 每份代表委任文書(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之表格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格式,但不得禁止採用有正反表決選擇的代表委任表格。任何發

92 ( ) 身為股東之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之決議，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該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公司行使該公司若身為本公司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除非文意另有所

( ) 在任何其他法團股東作出該委任的情況下，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副本，授權委任法團代表，或本公司因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股東章程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之董事名單或監管團體之成員名單或授權書(視乎情況而定)。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監管團體成員認證及公證簽署證明；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指示已填妥及簽署；如屬已簽署之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有關授權簽署之副本，上述文件須已於法團代表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其延會或以投票方式(視乎情況而定)表決之會議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

94 除非列明該人士獲委任為委任人之代表及委任人的名稱，

98 ( ) 候補董事(受其就本公司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內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的規限下, 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除外)(除其委任人之外)有權接收董事會議通知, 及(代其

董事開支

101 董事有權報銷因履行董事職務而分別合理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特別酬金

102 如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須向本公司提供或已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董事會可向該名董事支付特別酬金。有關此類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可能安排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該名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總經理等等的酬金

103 儘管受細則第100條、第101條及第102條的規限，董事會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之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原應收取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支付離職補償金

104 ( )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的代價或對其退任的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有權收取而須付予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者)，必須事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向董事作出借貸

( ) 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獲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以及獲公司法許可外，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 向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作出貸款；

( ) 就任何人士借予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

( ) 如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董事(共同或各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制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借予該另一間公司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 ) 本細則第104( )條及( )條僅在有關期間內適用。

105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 )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

( ) 董事身故或根據任何有管轄權之法院或官員以其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神智失常，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 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候補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或

( ) 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根據任何法例之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而被免職；或

( ) 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該董事不得再出任董事，而申請覆核或上訴該等要求之有關時期已屆滿及並無任何已提交或正在提交當中的覆核申請或上訴；或

(f) 書面通知已交付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或

( ) 根據細則第114條藉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或

(h) 由當時在職的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不少於四分之三人數(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小整數為準)以書面通知該董事被免職。

106 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重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且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7 ( )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與任何董事身為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而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因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利潤，但如該董事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儘早於董事會會議上申明權益性質，以特別申報或以一般通告方式，表明鑒於通告所列之事實，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或會訂立之特定類別之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 )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且(除非本公司及董事另有協定)，董事毋須就其在任何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其自身或其中任何一名人士作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且任何董事可按上述方式表決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該名董事可或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且不論該名董事按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擁有或可能擁有利益。

( ) 董事可在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位或崗位(但不可擔任核數師)，有關該兼任的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該名董事並可為此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傭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且上述酬金為或按照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支付之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 )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如董事在上述情況下投

( ) 如所考慮的建議涉及委任兩位或以上的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職位或受僱(包括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各有關董事之決議案必須分別提呈及考慮,且在該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不被本( )段禁止表決)均可就各決議案投票(並可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決議案與該董事本身之委任有關則除外。

(f)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關乎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其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通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放棄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至會議主席,而其對該其他董事所作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參與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會議主席所知該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的委任與輪任

董事的輪值及退任

108 ( ) 儘管受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限,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的退任填補該等職位的空缺。

( ) 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數目而言)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其他退任之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在該些在同一天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

( ) 董事毋須因已屆任何某一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

109 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應選舉董事，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而該等退任董事或他們當中之空缺未有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將被視為被重選連任及(如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每年如是，直至該等退任董事之空缺獲填補，除非：

( )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 在任何該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重選一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 ) 該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表明其不願再獲重選之意願。

110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的最多及最少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

11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事，

114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第108條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借貸權力

11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並將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抵押或押記。

11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11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未繳足股份除外)可以不涉及本公司及所獲發行者之間的任何權益而轉讓。

11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按折扣、溢價或其他定價發行，亦可附有關於贖回、退還、收回、配發、認購或轉換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119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可能訂明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120 如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安排備存有關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適當登記冊。

121 當本公司將其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

董事總經理等

122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以及其根據細則第103條釐定的酬金，委任董事會當中一名或多名董事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出任管理本公司業務的任何其他職位。

123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職位的每名董事可由董事會予以解僱或撤職，但不影響就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124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辭職及撤職規定規限，如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依照事實即時終止出任其

128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期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的溢價及其他協定的條款配發任何股份；及

( )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士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分派其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可以是額外薪金或代替其一般薪金或其他報酬。

經理

12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溢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支付）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130 該總經理以及一名或多名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同時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以及職銜或多個職銜。 職位的任期及權力

13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按其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以及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132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他們當中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及選出當中另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的副主席)，並決定該等人士各自的任期。公司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如主席缺席，則由公司副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及願意主持會議，則出席的董事可在他們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本細則第103條、第108條、第123條、第124條及第125條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所選出的任何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委任的任何職位。 主席、副主席及高級人員

董事議事程序

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等等

133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召開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規管其會議與議事程序，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款而言，替任董事應就其本人(如屬董事)及就其擔任替任之每名董事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其投票權應為累積性，且無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投下所有投票。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透過電話、視訊會議、其他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惟須能讓所有與會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等會議應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召開董事會議

134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召集董事會會議，並應董事要求，秘書須於任何時間召集董事會會議，該會議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不得召集於總部當時所在地以外的地區舉行。會議通知應親身、口頭、書面、電話、電傳、電報、傳真或電子郵件，發送至各董事及替任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話號碼、電傳號碼、傳真號碼、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任何董事若缺席或擬缺席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於其缺席期間，將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寄送至其最後已知的地址或電子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其為此目的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電子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但該等通知無須早於向未缺席的其他董事發出之通知；若無此類要求，則無須向當時缺席該地區之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如何決定問題

135 在本細則第107條的規限下，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票數通過決定，且如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會議權力

136 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人數達法定人數，該董事會即有能力行使根據本細則當其時一般獲賦予董事會可行使的所有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權力

137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但如上所述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138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 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 有權向任何特殊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 以及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39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 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例(只要有關規例為適用)所規限, 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37條所實施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40 由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本著誠信作出的所有行為, 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或以上述身分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處, 或該等人士或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人士喪失資格, 有關行為應屬有效, 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141

會議紀錄及公司紀錄

143 ( ) 董事會應安排就下列事項製作會議記錄：

( ) 其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委任；

( ) 出席每次董事會及根據細則第137條委任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

( ) 所有股東大會、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會議、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及議事程序，以及(如有經理人)經理人會議之所有議事程序。

( ) 除非有相反證明，否則任何該等會議記錄，如聲稱由舉行該程序之會議的主席或隨後一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即為該等程序的最終證據。

秘書

144 董梟綧與羖揂書

印章的一般管理與使用

147 ( )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 ) 凡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的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及／或一名秘書)親筆簽署，但就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個簽署獲免除或除親筆簽署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在該等證書上加蓋或列印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 ) 本公司可為本公司簽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加蓋印章而設置證券印章，且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不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的簽署及以機械形式覆簽；加蓋該證券印章的任何證書或其他文件均屬有效，並須被視為已加蓋印章及獲董事的授權而簽立(即使該等文件沒有上述的任何簽署或以機械形式覆簽)。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本公司所簽發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毋須蓋上證券印章或在該等證書上加蓋證券印章的印刷圖像。

14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

地區或本地董事會

150 董事會可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任何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該等委員會、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之成員，並可釐定該等人士的酬金；董事會並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轉授董事會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地區或當地的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廢除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並在沒有被通知廢除或更改的情況下不會受此影響。

勛覩逖葱甽的權力

151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受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予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有權享有及保留其自身之任何該等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職位之利益。

文件的認證

認證的權力

152 ( )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其他獲授權的高級人員須有權力認證影響公司組織的任何文件及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紀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該等文件之副本或摘錄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紀錄、文件及賬目位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保管以上各項文件的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被視為如上述獲本公司授權的高級人員。

( ) 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當地董事會或委員會認證的文件或決議案副本或會議紀錄摘要的文件，或上述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賬目或摘要，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對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所有人士之不可推翻的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獲認證的文件(或如為上述所獲認證的文件，即有關獲認證的事項)為真實的，或(視乎情況而定)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任何會議紀錄摘錄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或(視乎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為該等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的正本之真實副本，或(視乎情況而定)該等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的摘要為摘錄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真實及真確無誤的紀錄。

ID 413 BDC B 0.21 ... 58903C9B0DB

儲備資本化

153 (

( ) 細則第160條第( )段的條文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撥充資本的權力，因該等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有關選擇的授予，且因此可能受影響的股東無一須被視為，及該等股東不得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的股東類別。

股息及儲備

154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宣派股息的權力

155 ( ) 受細則第156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其鑒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而認為合理的特別或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但在董事會本著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對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令享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不須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派發中期股息的權力

( ) 如董事會認為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而合理地支付股息時，董事會可於每半年或以其選擇的其他期間按固定息率支付任何股息。

( ) 董事會可不時額外宣派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款額及日期以公司可分派資金支付特別股息，並就本細則第( )段董事會有關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之權力及責任豁免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特別股息宣派及付款。

156 ( )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 股息不得由股本所派發

( ) 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 )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帳面價格。

( ) 受本細則第( )段的規限下，有關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股份以港元為貨幣單位，則須以港元入帳及付償；如股份以任何其他貨幣為貨幣單位，則須以有關任何其他貨幣入帳及付償；但條件是如股份以港元為貨幣單位，董事會可就任何分派決定讓股東可選擇以董事會選擇的任

160 ( )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就本公司的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 則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

( ) 以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而就此配發的股份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或多個類別, 但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 以

( )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或多個類別。在此等情況下，下列的條文為適用：

(A) 任何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B) 董事會決定有關配發的基準後須至少提前十四個清淨日向有關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定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C) 就有關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可行使的選擇權利；及

(D) 就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行使選擇權的股份)之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股份支付股息，取而代之，配發須基於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利潤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本公司儲備賬目(其中儲備賬目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以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此等儲備))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將相等於股份合共同面值的款項按此基準配發，以及用於全數繳足該等向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適當的股份數目。

( ) 根據本細則第( )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須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及獲配發人持有所獲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獲賦予同等權益，但只有參與下列事項除外：

( ) 有關股息的支付或宣派(或上述收取或選擇收取股份配發以代替股息之權利)；或

( ) 有關股息支付或宣派前或同一時間支付、作出、宣佈或公告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 )段第( )分段或第( )分段的條文的同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發、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應指明根據本細則第( )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發、紅利或權利。

( ) 董事會可作出所有必要或合適的行為及事宜，並根據本細則第( )段的條文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部權力訂定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之價值，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 本公司經董事會建議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有關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全數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即使受本細則第( )段的規定)，而毋須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 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地區的股東提供或賦予根據本細則第( )段之選擇權及配發股份(其中該地區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會或可認為提供或賦予該選擇權或配股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就合法性或實際性而言為作出有關確定為消耗時間或昂貴(不論就絕對價值或有關股東持有股份的價值而言))，而在該等情況下，上述之條文須解釋為受該等決定所規限，且因任何該等決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無一被視為，以及不得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61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認為合適的款項作為儲備或多項儲備，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筆款項用於清償本公司所承擔的索償或負債、或作為應急款項、或作為清償任何借貸資本、或就平衡股息或任何其他目的妥為應用公司利潤，而凡未有將該筆款項用於任何該等用途，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

163 ( )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並將該股息等等，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保留股息等

( ) 董事會可從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中扣減，該股東就有關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而當時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64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在該股東大會上所訂定的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多於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如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165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對本公司而言但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之間的權利的情況下，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就有關股份已宣布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166 如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繳付有關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繳款項以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發發出有效收據。

167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紅利、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可透過郵寄或電子方式，將支票、付款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寄送至有權領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若為聯名持有人，則寄送至該聯名持股在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該人士及地址。凡如此寄發之支票、付款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均應抬頭為收件人；若屬前述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則應抬頭為有權收取之股東，且由開票銀行支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所載之款項，即視為本公司已就該等文件所代表之股息及／或其他款項履行完滿之付款義務，即使其後發現該文件係遭竊或其上之任何背書屬偽造，亦不影響此項效力。上述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之寄送風險，均由有權領取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之人士承擔。為免生疑義，任何應以現金支付之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依照董事會所定之條款及條件，透過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168 如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在本公司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獲領取前(以及無論本公司的任何帳面作任何記錄)將其投資或作為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或作為其他收益用途，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且就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且由此產生的收益須絕對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獲認領的股息

紀錄日期

169 受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有關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指定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須向於某一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之時或某一指定日期的某一指定時間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分派，且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有關股份持有人各自所登記持有的股份數目而作出，但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間就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細則的條文在加以變通之後適用於決定有權收取股東會議通知並在任何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紅利、資本化事宜、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潤的分派或本公司其他分派儲備或賬目，以及本公司對股東作出授予或提呈發售。 記錄日期

170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隨時及不時決議本公司所擁有任何盈餘款項，代表由出售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投資所收取或討回的款項，而在非應用於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及其他資本用途，及毋須就任何固定優先股息作出支付或撥備下，分發予普通股股東，並在作為收取資本的基準下，該等普通股股東有權依照如該盈餘是以股息派發時的有關股份及比例獲分發，但條件是本公司在分發後仍具償債能力，或本公司資產的淨實現價值將在分發後多於其負債、資本及股份溢價賬的合共總額。 分發已實現資本利潤

週年申報表

171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周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週年申報表

賬目

172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儲存賬目

173 賬簿須備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 儲存賬目的地點

174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股東審閱

175 ( )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依照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及在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提交本公司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以及其他報告及文件。本公司的賬目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準則編製及審計。 年度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 ) 在符合下文( )段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包含於其中或附於其後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本章程規定本公司送達通知及文件之任何方式，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一併交付或發送予本公司每位股東、每位債券持有人，以及根據本章程規定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之任何其他人士，惟本條文無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送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寄送予任何股份或債券之多名聯名持有人；但未獲寄送該等文件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出申請，免費獲取一份副本。倘本公司當時持有的全部或任何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經本公司同意)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須向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轉交其規例或慣例當時所規定的該等文件副本數目。 董事年報及資產負債表須向股東發出

( ) 受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該等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上市規則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少於該等股東舉行股東大會前二十一日之期間，寄予相關股東。

核數師

176 ( ) 股東應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家或多家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具體條款及職責應與董事會協商確定；但若未作出委任，現任核數師應繼續留任，直至繼任者獲委任為止。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其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在該空缺持續期間，尚在任或繼續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代行職務。董事會根據本條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其任期將持續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膺選連任。核數師的酬金應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該普通決議案所指明的任何其他方式釐定，或在股東授權下釐定；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為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77 本公司的多名核數師均有權隨時取用本公司的簿冊、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其認為對履行核數師的職責乃屬必需的資料，且該等核數師須每年審查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以及就該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預備及附上核數師報告。此等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

178 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十四(14)個清淨日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否則任何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此外，本公司應向退任核數師送交有關通知書之副本，並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7)日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但上述有關向退任核數師發出通知書之副本的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179 以核數師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所作出的所有作為，被視為就本著誠信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所有人士而言，即使其後發現有關該名人士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該名人士在委任之時喪失可獲委任的資格或其後已喪失資格，有關行為仍屬有效。 委任的不足之處

通知

180 ( ) 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企業通訊)，可按以下方式發出： 送達通知

( ) 親身送達予相關人士；

( ) 送達予相關人士；留置於相關人士的登記地址(倘該人士為股東，則為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

( ) 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包裹，郵寄至相關人士之登記地址(倘該人士為股東，則為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其為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

( )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輸予相關人士，寄往其根據本細則第180( )條所提供的電子地址，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 於本公司網站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載，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 透過刊登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方式的廣告；或

( ) 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並依照其規定，透過電子或其他方式向相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該通知、文件或刊物。

( )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均須發送予在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即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並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將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送達地址為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或透過在網站上刊登並通知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凡根據《公司法》或本章程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通知之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電子地址，以便向其送達通知。

( ) 本公司可參考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前不超過十五天所記錄的登記冊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在該送達或交付後如登記冊上若有任何變動，概不得使該送達或交付失效。根據本細則就有關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 凡規定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將該通知或文件送往或放在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註明郵寄至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

( )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所採用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以電子形式接收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

(**f**)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公告(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75( )及( )條及第180條所指的文件)可僅以英文發出，或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向該股東發出。

股東在有關地區以外的地區

181 ( )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的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其電子地址或位於相關地區的地址，該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則如以郵寄方式發出通知，應在可行的情況下以預付郵資的航空信件寄出。

( ) 任何股東(如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 則指登記冊上列名的首位聯名持有人)如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其登記地址或正確的登記地址, 或(如屬電子通訊)未能提供其電子地址或正確的電子地址, 以供本公司向其送達通知及文件, 則無權(若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 則不論其餘聯名持有人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 均不得)有權要求本公司向其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 且任何按規定須向其送達的通知或文件, 如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受其不時另行決定的限制), 就通知而言, 可透過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眼處張貼該通知副本, 或如董事會認為適當, 透過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或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登廣告, 而就文件而言, 可透過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眼處張貼一則致該股東的通知, 該通知須載明其於相關地區內以所述方式獲送達的地址;或倘董事會認為適當, 可透過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該文件, 此舉對沒有註冊地址或地址不正確, 或沒有電子地址或電子地址不正確的股東而言, 即視為已充分送達;惟本段( )之任何規定均不得解釋為要求本公司向任何沒有登記地址或登記地址不正確的股東, 或在電子通訊的情況下, 向沒有電子地址或電子地址不正確的股東, 或向股東登記冊首名以外的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

( ) 倘任何股東(或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則為股東名冊上首名持有人)的電子地址或登記地址, 曾連續三次透過電子方式或郵寄方式收到通知或其他文件, 但均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 則該股東(及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則為該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此後將無權接收或獲送達(除非董事會根據本條( )段另行決定), 並應被視為已放棄接收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及其他文件, 直至該股東與本公司聯繫並以書面形式提供新的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以供向其送達通知為止。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之方式郵寄，應視為於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包裹投遞至郵局之次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時，只需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包裹已正確填寫地址並作為預付郵資郵件投遞，即為足夠。任何由本公司以非郵寄方式送達或留置於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應視為於該送達或留置當日已送達或交付。任何通知按本細則規定以電子方式發送應視為於成功傳輸之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所規定之較後時間，已送達及交付。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的通知、文件或公告，應視為於首次出現在相關網站當日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其他日期，在此情況下，視為送達之日期應以《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者為準。本公司透過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於本公司執行其獲授權為此目的而採取的行動時，視為已送達。任何透過廣告送達的通知或其他文件，應視為於刊登該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發行當日(或最後發行日，倘該刊物及／或報章於不同日期發行)已送達。

當通知視為妥善送達

183 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包裹，並註明收件人姓名或其身份(如已故股東之代表、或以破產人的受託人或股東的清盤人的身份，或以任何類似稱謂，寄送至聲稱享有該股份權利之人為此目的所提供的電子地址或地址(如有)，或(在該電子地址或地址尚未提供之前)以若未發生死亡、精神失常、破產或清盤時本應採用的任何方式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

184 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在登記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發送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承讓人受先前通知約束

185 任何根據本細則透過電子方式或郵寄送達、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悉其身故、破產或清盤，就該股東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而言，均視為已妥為送達，直至另一人取代其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就本章程的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應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擁有該等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通知有效(即使股東身故或破產)

186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簽署，可以書面或印刷形式、傳真或(如適用)電子簽署的方式進行。

如何簽署通知書

資訊

187 任何股東(非董事)一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屬於商業秘密性質的任何事項、交易秘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的秘密過程，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或本公司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資料。

股東無權收取資訊

清盤

附錄3
第21段

188 在不牴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清盤的模式

189 如本公司清盤，向所有債權人繳付款項後所存在的剩餘資產須按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數額比例分派予股東，且如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的比例分擔虧損，但所有分派須受按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的任何股份之權利規限。

清盤中的資產分配

190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資產可以實物分派

彌償

191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董事總經理、候補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當時有關公司任何事務之受託人(如有)及其各自之執行人或行政人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執行人或行政人員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但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該等人士同時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例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但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欺詐、不誠實或罔顧後果而產生者，則作別論。為了賠償本公司及／或為此目的所指明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因有關任何董事(及

( ) 本公司在該十二年零三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實施法律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發出通知並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 )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 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 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傳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 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 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例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於收取該款項淨額後, 即對該名本公司前股東欠付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即使本公司在其任何賬目上或其他賬目上有任何記錄, 有關該債項而言, 該債項不須獲設立信託, 同時毋須就該債項產生任何應繳付的利息;且本公司不須對其本身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 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文件的銷毀

194 本公司可銷毀: 文件銷毀

( )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 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 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 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 ) 任何其他文件, 就其已在登記冊上作出任何登記, 並自有關文件首次在登記冊上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假設，即每張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獲正式及妥為銷毀之有效股票，且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正式及妥為登記的有效文書，根據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詳情每份被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有效的文件。但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 本細則的上述條文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 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就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限制性條款第( )項的條件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 本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認購權儲備

195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 ) 如及只要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的條文對認購價作出調整，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為適用：

( )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 )分

( )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行使有關認股權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乎情況而定))之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其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額：

(A)

( )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 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 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

公司行動所得款項之支付及電子指示

197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本公司應：

( )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透過電子方式傳送之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方式選擇指示、對「企業通訊」之回覆，以及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之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委任及對企業通訊之回覆)，其傳送方式及須符合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合理認證措施；及

( ) 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所得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應得權益、就供股、公開收購、以及向該等持有人中的特定群體作出的優先要約，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透過任何電子方式支付，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支付系統，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進行銀行同業付款，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無紙化證券及電子程序

198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以利於透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 CCASS 系統或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系統)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的無紙化形式。本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以支援與證券持有人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任代表指示及分派公司行動所得款項，並維持與無紙化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本章程中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任何條文，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應解釋為允許遵守該等電子流程及系統。